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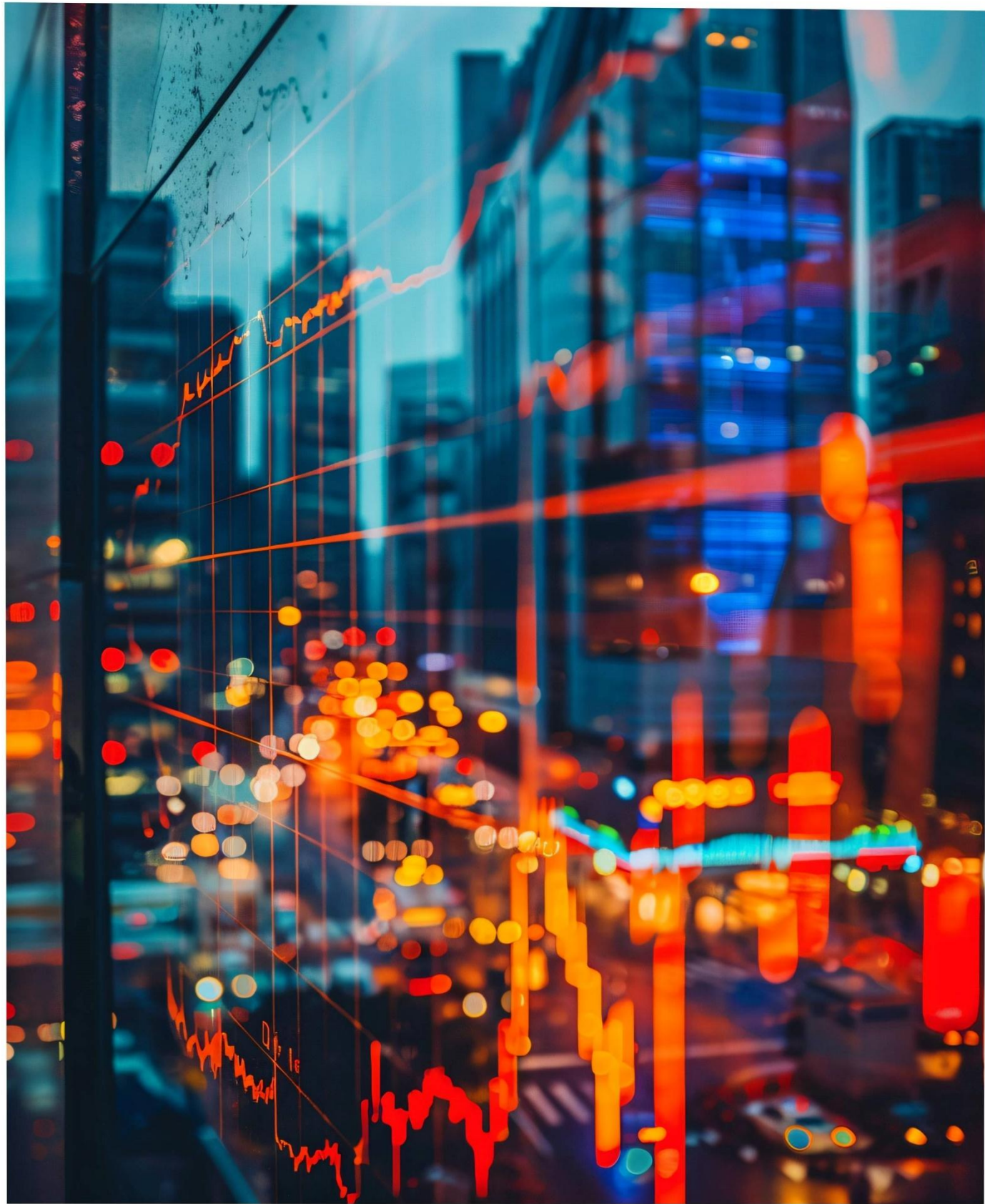
法讯参考

L e g a l r e f e r e n c e

1 整月

总第六十九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银行专业委员会





目录

行业动态

- 03 2026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暨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会议
- 0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2026年监管工作会议
- 07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 10 上海金融监管局印发《海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17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

【主编】

周昕

【副主编】

赵文梅 戚诚伟 邹梦涵

【编委】

卜颖雯 陈蓓芬 崔伯鸣
程栋 陈刚 蔡莉敏
陈明明 曹燕 杜华
丁毅 高万泉 高远
花泽鹏 纪虹珊 姜昀
金源 蒋玉林 李金芳
刘莉 罗琳 林兴盛
林政男 潘东岳 石红卫
宋文祺 邵永劼 王文利
王晓雪 许诚 薛呈旸
徐炯 许建添 辛亚杰
夏玉婷 张顶 郑刚
张浩 朱群峰 张晓辉
朱小路 朱晓宇 周毅
朱以林

行业新规

- 30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
- 3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2号）
- 3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4号）
- 40 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号）
- 4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6〕6号）

研究文章

- 47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解读及托管行应对指南

【执行编辑】

赵文梅



2026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暨 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会议

内容摘要

2026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于1月5日-6日召开。会议认为，2025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中国人民银行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执行好存量货币政策基础上，推出新的一揽子货币政策措施，有力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增长和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妥处置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积极推动全球金融治理改革完善，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坚持宏观思维，从系统视角统筹谋划中国人民银行重大业务和改革事项。

二是坚持专业务实精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力显效。

三是坚持围绕大局，开展国际金融合作。

四是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提升。

五是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持续收敛。

六是金融高水平开放稳步拓展。

七是金融管理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八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会议强调，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防范化解风险、稳定社会预期。

会议同时强调，2026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2026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暨 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会议

二是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保持社会融资条件相对宽松，引导金融总量合理增长、信贷投放均衡，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

三是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质效。进一步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框架，实施好考核评价制度，加强金融服务效果评估，提升金融服务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四是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继续做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稳妥有序推进融资平台退出。

五是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加强对银行间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及有关衍生品的监督管理。

六是积极推动全球金融治理改革。统筹开展多双边货币金融合作。

七是进一步提升金融管理和服务能力。推动重点立法修法项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2026年监管工作会议

内容摘要

2026年1月15日，金融监管总局召开2026年监管工作会议，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系统总结2025年工作，统筹安排2026年重点任务。

会议指出，2025年，金融监管总局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从严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二是有力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取得重大进展。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积极支持融资平台经营性金融债务接续置换重组。防非打非工作机制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三是强监管严监管氛围逐步形成。金融监管法制加快健全。严厉惩治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公安等部门坚决打击金融领域“黑灰产”。四是综合施策引领行业改革转型。持续推进保险业“报行合一”和预定利率调整，加力推动银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五是精准有效支持经济稳中向好。出台超长期贷款相关政策服务“两重”建设。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走深走实。科技金融“四项试点”稳步推进。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进一步发挥。

会议要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靠前谋划，扎实推动监管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一是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着力处置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风险，牢牢守住不“爆雷”底线。二是严密防范化解相关领域风险。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常态化运行，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依法合规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严防严打严处非法金融活动。三是切实提高行业高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2026年监管工作会议

量发展能力。做好统筹规划，稳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合理优化机构布局。深入整治无序竞争，持续规范行业秩序。督促银行保险机构专注主业、错位发展。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四是全面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聚焦实质风险、解决实际问题，不断强化“五大监管”，提高依法监管能力，做实分类分级监管。加快推进“金监工程”设计和建设。扎实履行统筹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有效发挥“四级垂管”整体效能。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改革。五是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经济社会质效。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强化促消费、扩投资的金融供给，高效服务扩大内需战略。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积极培育耐心资本，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应急救灾、养老健康、乡村全面振兴等民生领域金融支持。更好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优化新就业群体金融服务，着力促进稳企业稳就业。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内容摘要

一、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8.3%

2025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442.12万亿元，同比增长8.3%。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268.4万亿元，同比增长6.3%；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1.05万亿元，同比下降18%；委托贷款余额为11.35万亿元，同比增长1.3%；信托贷款余额为4.67万亿元，同比增长8.6%；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15万亿元，同比下降0.3%；企业债券余额为34.24万亿元，同比增长6%；政府债券余额为94.92万亿元，同比增长17.1%；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12.2万亿元，同比增长4.1%。

从结构看，2025年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60.7%，同比低1.1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占比0.2%，同比低0.1个百分点；委托贷款余额占比2.6%，同比低0.1个百分点；信托贷款余额占比1.1%，同比持平；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0.5%，同比持平；企业债券余额占比7.7%，同比低0.2个百分点；政府债券余额占比21.5%，同比高1.6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占比2.8%，同比低0.1个百分点。

二、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35.6万亿元

2025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35.6万亿元，比上年多3.34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15.91万亿元，同比少增1.13万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2043亿元，同比少减1873亿元；委托贷款增加1203亿元，同比多增1780亿元；信托贷款增加3682亿元，同比少增294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112亿元，同比多增3405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2.39万亿元，同比多4825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政府债券净融资13.84万亿元，同比多2.54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4763亿元，同比多1863亿元。

三、广义货币增长8.5%

12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340.29万亿元，同比增长8.5%。狭义货币(M1)余额115.51万亿元，同比增长3.8%。流通中货币(M0)余额14.13万亿元，同比增长10.2%。

四、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26.41万亿元

12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336.14万亿元，同比增长9%。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328.64万亿元，同比增长8.7%。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26.41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14.64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2.31万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6579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6.41万亿元。12月末，外币存款余额1.07万亿美元，同比增长25%。全年外币存款增加2135亿美元。

五、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16.27万亿元

12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275.74万亿元，同比增长6.2%。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271.91万亿元，同比增长6.4%。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16.27万亿元。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增加4417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减少8351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1.28万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5.47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4.81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8.82万亿元，票据融资增加1.66万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减少1103亿元。12月末，外币贷款余额5450亿美元，同比增长0.5%。全年外币贷款增加29亿美元。

六、12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36%，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4%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全年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2180.31万亿元，日均成交8.79万亿元，日均成交同比增长2.1%。其中，同业拆借日均成交同比下降12.1%，现券日均成交同比增长2.1%，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同比增长2.9%。12月份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1.36%，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低0.06个和0.21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均利率为1.4%，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低0.04个和0.25个百分点。

七、国家外汇储备余额3.36万亿美元

12月末，国家外汇储备余额为3.36万亿美元。12月末，人民币汇率为1美元兑7.0288元人民币。

八、全年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为17.86万亿元，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为8.46万亿元

2025年，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为17.86万亿元，其中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分别为13.72万亿元、4.14万亿元；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为8.46万亿元，其中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为3.11万亿元、5.35万亿元。



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扎实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支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金发〔2024〕11号）、《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金办发〔2025〕26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通过落实国家战略、发挥各自优势、强化科技赋能、创新服务模式，未来五年，辖内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完善的养老金融工作机制，打造多元化的养老金融产品，建立健全可复制、可推广的养老金融体系；形成具有上海特色的养老金管理体系、商业养老金融体系、养老产业融资和保险保障体系、养老金融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养老产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以辖内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形成的挑战和机遇。

二、高质量服务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

（一）升级基本养老保险服务。银行机构要充分发挥网点多、渠道全、机具新、平台好等优势，持续优化厅堂服务环境、丰富适老服务设施、完善服务管理标准、加强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的人性化服务，提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服务体验。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合规运作，搭建涵盖事前风险评估、事中实时监测、事后绩效评价的全链条风控体系，筑牢基本养老金安全运营防火墙。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理财公司、信托公司等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综合管理服务。



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二) 提升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服务能力。年金受托机构要积极参与人社部门企业年金覆盖面提升工作。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资源投入,优化年金领取服务流程,持续开展年金参与单位和员工的投资者教育,引导树立年金长期稳健投资的理念。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探索提供长期或终身养老金领取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理财公司、信托公司等参与提供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

(三) 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要实施“账户扩容+产品创新”双轨战略,打造包含缴存优惠、投资增值在内的全周期服务体系,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客户参与的积极性,实现个人养老金账户数与资金缴存规模双提升。鼓励有能力的银行保险机构通过构建“基础型+进取型+保障型”三维产品框架,持续创新个人养老金产品,丰富缴存客户的投资选择性,探索组建专业投资顾问团队,建立“智能投顾+人工咨询”双重服务模式,提供全生命周期资产配置方案。

(四) 积极探索商业养老金融改革。鼓励保险机构加快发展具备长期或终身领取功能的商业保险年金,创设兼具安全性和保障性的产品,支持浮动收益型保险发展,满足各类群体养老保障和跨周期财务规划需求。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养老理财产品、商业养老金等产品供给。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创新产品和服务,畅通将住房等各类资产合理有序转换为养老资源的渠道。

三、高质量服务养老产业融资和风险保障需求

(五) 加大养老产业融资供给。支持银行机构围绕健康养老产业链上下游、医保医药供应链上下游、高科技养老产品研发产业集群以及养老设施建设、并购等项目,对接银发经济市场主体的合理融资需求,探



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索更精准的信贷政策和融资模式，构建“融资支持+风险防控+服务赋能”三维支撑体系，通过金融赋能激发养老产业创新活力。鼓励银行机构积极用好“养老服务批次贷”等，有序扩大信贷供给，通过创新信贷服务模式，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科学运用循环贷款、中长期信贷等产品和服务，支持长周期规划养老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发展。

（六）创新股权和债权投资方式。支持资本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保险机构，通过股权投资或者REITs方式参与养老机构和养老设施的建设，稳健有序投资康复医院、专科医院等，参与发展居家、社区及机构养老服务，为养老产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支持保险机构、信托机构积极开展符合养老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银发经济项目投资，支持高水平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信托公司开展定制化的家族信托、家庭服务信托、保险金信托等服务，整合家庭多元化财产，满足老年群体综合养老需求；开展不动产信托盘活存量地产，丰富养老资金来源，继续探索新型养老服务信托、特殊需要服务信托等在养老、助老领域的应用场景。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养老服务业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支持养老理财等养老金融产品，投资与养老特征相匹配的长期优质资产。

（七）完善养老产业保险保障。逐步健全与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保险保障体系，针对产业发展特点和要求，进一步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扩大保障范围，丰富保障责任，提高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不同的银发场景，开发满足养老生态的多样化需求和针对养老设施、养老业态的责任保险，发展老年助餐、助浴等业态责任保险，丰富面向老年群体体育运动、文娱活动、出行旅游、老年大学等领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和财产保险，为家庭养老床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等在内的养老服务模式提供包括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等各类保险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发展养老机构综合性保险，鼓励提供专业化风险减量服务，协助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高质量满足老年群体金融需求和服务体验

（八）健全养老财富产品体系。银行保险机构要设计适合老年客户的养老金融产品，推出适合不同年龄层、风险偏好、财富状况的综合养老金融解决方案，形成覆盖养老准备、财富积累、消费支付、风险保障的全生命周期产品谱系，满足已老、备老客群的多元化、个性化金融需求，高质量服务居民养老财富储备。

（九）探索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创新。保险机构要根据上海地区的市场需求、产品定位开发具备上海地区特色的养老金融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上海地区的死亡率数据和第四套生命表，优化精算模型，提升产品的适当性和竞争力，丰富金融产品供给。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具有长期领取功能的保险产品，探索将养老、健康、护理等服务与保险给付相衔接。支持保险机构试点探索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适度提高养老保险产品流动性，满足养老客群流动性需求。

（十）提升老年群体金融服务体验。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老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聚焦老年群体认知特点与风险痛点，加强养老金融业务宣传。定制化研发符合银发群体需求特征、操作界面友好、风险收益适配的金融产品，构建更为严谨的营销管控体系，规范宣传话术与销售行为，严格履行风险告知义务。要通过优化网点布局规划、完善适老服务设施配置、保留传统人工服务通道、升级智能终端设备功能等措施，持续提升厅堂服务品质。要优化线上平台功能，提升老年用户数字化服务便捷性。



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五、健全养老金融业务内部治理架构

(十一) 完善组织架构。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设立养老金融事业部(专班)、专业经营机构等养老金融特色部门或机制,统筹推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组建战略规划、产品创新、渠道布局、风险管控的全流程协同机制,提前布局养老金融科技、养老社区建设等多个领域。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设立养老金融人才库,根据“养老金融规划师职业规范”等标准,提升养老金融服务的综合竞争力。发挥人才在深化产品创新设计、多元化渠道拓展、精准化营销管理、专业化投资运作以及全面化风险管控等关键领域的优势,为银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十二) 完善治理机制。银行机构要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的沟通机制,搭建涵盖行业协会、养老企业等主体的常态化交流平台,更好适应银发经济快速发展的需求。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覆盖全流程的养老金融风险管控体系,优化客户风险评估、资金流向监控等内部规程,强化科技赋能下的风险预警、研判与跟踪能力,实现风险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型。在制度创新层面,要细化尽职免责配套机制,针对创新型金融产品等明确尽职基准与豁免边界。要强化养老金融成本管控,通过数字化转型降低养老金融产品运维成本。要探索“银政担”风险共担机制,切实减轻银发经济市场主体的融资负担。

(十三) 强化效能评估。银行保险机构要构建科学合理、动态优化的绩效评估体系,精准匹配养老金融的长期性、普惠性、社会性特征,增加业务指标考核权重,充分发挥效能评估对养老金融业务的导向作用。要将养老金融纳入机构整体战略规划,强化战略协同意识,创新激励导向机制,构建分层分类评估框架。



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十四）加速数字化转型。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养老金融领域的科技投入，以“科技驱动、场景创新、安全护航”为支点，系统性推进养老金融数字化转型，丰富拓展服务应用场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服务效率、客户体验与风险防控的全面提升。要构建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保护机制，对养老金融客户的个人信息实施全流程、精细化管理。要积极配合个人养老金银行保险行业信息集成平台建设，让用户轻松便捷且可视化地了解已购产品信息。保险机构要加强精算技术研究，逐步提高精算假设精准性，建立可检视、可计量的精算回溯机制。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基础上，探索开展健康、医疗和养老等领域数据共享。

六、加强和改进养老金融业务监管

（十五）严格落实养老金融监管职责。上海金融监管局要细化养老金融监管制度规则，建立风险防控责任清单，压实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深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强各类商业养老金融产品适配性管理，提升产品供给与需求的契合度。推动养老保险机构回归本源专业化转型，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十六）深化市场秩序治理。上海金融监管局要聚焦重点风险领域与监管短板，针对扰乱市场秩序、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特别是老年群体的合法权益。

（十七）维护老年群体金融权益。以“全链条打击、全流程监管、全方位宣传”为工作主线，严防以“养老金融”为幌子的各项非法金融活动渗透。协同地方政府、司法机关重拳整治涉老非法集资犯罪，配合追缴赃款挽



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开展以养老领域为重点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存管业务，提供养老服务费、押金等预收款项的资金安全监督保管服务。

七、构建多方参与、多元联动的协作机制

（十八）加强多方协作。上海金融监管局要强化对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协同合作，积极争取养老金融发展支持政策。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科学谋划，确定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逐项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行业自律组织要发挥平台优势，系统推进养老金融知识普及、标准构建与合规监督。

（十九）鼓励推动创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养老金融创新试验，支持国有大型银行保险机构和其他资质健全、运作稳健、合规经营的金融机构在上海开展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试点。倡导银行保险机构做优做强做好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打造独具特色且有示范推广效应的养老金融特色品牌。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探索组建上海养老金融联盟，组织开展养老金融业务交流与合作。探索建立辖内养老金融发展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评价分析。注重纵向贯通与横向协同，及时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养老金融实践范式，通过案例分享、经验交流等方式在全行业推广，形成示范效应，营造养老金融创新发展的良好生态。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会员单位和外部催收机构的催收行为，保护债务人、关联第三人及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和相互监督，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基本原则】会员单位要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切实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实对合作外部催收机构的行为规范管理责任，切实维护健康的催收市场秩序。会员单位及其合作外部催收机构在开展催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会员单位催收业务应依法合规开展，在本指引的行为框架内实施，不得侵害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抵制各种形式的违规催收和暴力催收。应当保障债务人的知情权，以显著方式告知债务人归还欠款的法定义务及逾期后果。

保护债权人合法权利。催收是会员单位在债务人出现违约情形后维护债权安全的正当追索行为，其追索权利及正当的追索方式均受到法律保护，追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建团队或委托外部催收机构追索、通过司法手段追索。

落实监督与被监督的责任。会员单位是催收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对自催团队及合作外部催收机构的管理责任；外部催收机构要负责自身业务开展的合规性管理，对违反本指引的行为负主要责任。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

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会员单位应坚决抵制不正当反催收、不法代理维权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并配合相关部门对上述行为予以打击。

第三条 【适用机构范围】本指引适用于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本指引中关于外部催收机构及其催收行为的相关要求，会员单位应在与外部催收机构签订的业务委托协议中予以体现。

第四条 【适用产品范围】本指引适用于会员单位发放的信用卡、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对于会员单位发放的其他类型个人贷款产品可参考本指引开展催收工作。

第五条 【债务人】本指引所称债务人，是指根据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消费贷款协议及相关产品合同或服务协议等合同约定，对相关债务负有偿还义务的客户（持卡人或借款人）、共同清偿人或担保人，以及其他依法应承担还款义务的当事人。

第六条 【外部催收机构】外部催收机构是指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民事主体资格，与会员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提供债务提醒、通知、催告等服务的机构。

第二章 催收行为

第七条 【催收行为】本指引所称催收行为，是指当债务人出现违反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消费贷款协议及相关产品合同或服务协议，未按期偿还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等，下同）时，会员单位及外部催收机构为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清偿责任所开展的提醒、通知、催告等行为。催收行为包括电话催收、信函催收、外访催收、司法催收、其他催收等。

第八条 【电话催收】电话催收是指通过电话方式提醒、通知、催告的行为。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

第九条 【信函催收】信函催收是指通过文字表述提醒、通知、催告的行为。信函催收包括但不限于纸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进行提醒、通知、催告的行为。

第十条 【外访催收】外访催收是指当面向债务人提醒、通知、催告的行为。

第十一条 【司法催收】司法催收是指通过支付令、保全、司法调解、赋强公证、诉讼（联合诉讼）、仲裁、刑事追诉等法律手段进行催收的行为。

第十二条 【其他催收】其他催收是指通过会员单位管理的短信平台、企业微信号、人工智能或互联网技术平台等提醒、通知、催告违约债务人还款的行为。

第三章 催收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严格催收时间】未经债务人同意，严禁在每日晚22:00至次日早8:00进行电话催收、外访催收及其他催收。

第十四条 【合理频率】按照电话催收当时具体情况，主动通话的频密程度应控制在合理及必需的范围内。债务人电话未接通的，催收人员对债务人同一联系方式尝试拨打次数当天不宜超过6次；与债务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五条 【诚信保密】会员单位和外部催收机构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债务人及相关当事人隐私，不得泄露个人信息或将个人信息用于催收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通过非法途径获取个人信息。

第十六条 【规范联系信息获取渠道】会员单位可通过以下渠道获取债务人的联系信息：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

（一）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联系信息。

（二）在会员单位预留的联系信息。

（三）双方沟通后取得债务人授权的联系信息。

（四）互联网等合法公开渠道可查询到的联系信息。

（五）通过与预留联系人沟通获得的债务人联系信息，或其他主体告知的债务人联系信息。

（六）在债务人授权下，通过行政机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获得个人征信业务许可的机构、仲裁机构、公用事业单位、银行卡组织、电信运营商等渠道获取的联系信息。

（七）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取的联系信息。

第十七条 【规范联系第三人】第三人分为债务相关第三人及无关第三人。

当债务用于家庭共同支出，则会员单位可认定配偶为债务相关第三人，会员单位应严格、审慎认定债务相关第三人。

债务无关第三人（简称无关第三人）是指第十六条规范获取债务人联系信息过程中，除债务人及债务相关第三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严禁对无关第三人进行催收。

催收人员在债务人本人失联的情形下可联系第三人：债务人本人手机号码无效（如空号、错号），可直接联系第三人；连续三次拨打债务人本人预留手机无法联系上本人的情形下，次日可联系第三人；连续三日拨打债务人本人预留手机无法联系上本人的，可直接联系第三人；如后续联系上债务人本人，时间重新开始计算。

催收人员在联系无关第三人时不得透露债务人的金融信息，无关第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

三人未表达代偿意愿的，其只能作为获取债务人联系信息的渠道或请其代为转告，上述情况与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当无关第三人主动表示愿意为债务人偿还欠款时，可提供还款所需必要信息（如还款卡号、欠款金额等）。当无关第三人明确要求不得联系时，则催收人员应限制后续联系行为。

第十八条 【规范还款方式】会员单位应指定还款渠道，催收人员不得使用非指定还款渠道收取债务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还款。

第十九条 【规范催收记录】会员单位和外部催收机构应记录催收全过程，确保相关录音、录像及其他催收记录真实、客观、完整反映催收过程，录音（录像）资料保存年限应参照相关监管规定执行。会员单位采取司法催收的，在相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形成的录音、录像及其他催收记录按照其管理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电话催收规范】电话催收应遵守以下基本规范：

（一）催收人员应核实接听人身份，当确认为债务人本人时可实施催收。催收人员应遵守基本的文明规范。

（二）催收过程应全程录音。会员单位应要求外部催收机构使用的设备符合与其签署的协议规范。

第二十一条 【信函催收规范】信函催收应遵守以下基本规范：

（一）信函内容应便于债务人理解以免产生歧义。

（二）发函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债务人的个人信息及私密信息，信函封面不应展示债务人欠款信息。

（三）设立固定化催收信函模板并留存备查，催收信函模板应由会员单位事先审定，未经会员单位审查同意，外部催收机构不可变更信函模板内容。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

（四）纸质信函需严格密封、不得随意张贴，并应加盖相关印章（含电子印章）。

第二十二条 【外访催收规范】外访催收应遵守以下基本规范：

外访催收应安排不少于两名催收人员。

催收人员应出示工作证件或受托催收身份证明。

催收人员应遵守基本礼仪。

催收行为应全程录音（或录像）。

外访催收人员应着装得体，不得穿着特殊服饰或有不当言行。

第二十三条 【催收人员告知规范】会员单位应要求外部催收机构明确告知其所代表的委托方（金融机构）或其负责催收的金融产品名称信息。催收人员联系债务人时应表明所代表的金融机构、催收机构（如有），向债务人如实告知催收事由、逾期欠款金额。催收人员应使用符合会员单位催收作业规范的话术，客观规范陈述事实。

第二十四条 【权属关系转移告知规范】对于不良贷款转让等情形，会员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允许的方式及时告知债务人债权债务关系转移情况。对于失联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可采取公告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会员单位与相关合作方签订权属关系转移协议时，可要求其遵守本催收工作规范要求。

第二十五条 【禁止行为】催收人员在实施催收过程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一）冒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名义追查债务人信息、寄送催收信函、开展催收行为。外部催收机构以会员单位身份开展催收。

（二）通过散布他人隐私、非法获取个人信息，采用恐吓、辱骂、欺诈、威胁、暴力、涉黑等不当手段开展催收。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

（三）采取误导性表述虚构或夸大事实。以列入虚构的黑名单、虚构的不良信用数据库为由开展催收。以虚假承诺、夸大债务数额、性质、法律后果为由开展催收。

（四）以催收名义收取额外费用，诱导或逼迫债务人通过新增借贷或非法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五）在公众场所张贴催收公告、律师函等文书。

（六）外部催收机构在未经会员单位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私人手机电话联系债务人等，使用私人手机或社交软件发送催收语音、文字类信息等。

（七）未经同意，进入住宅等私人场所或债务人所在的相关办公区域实施催收。

（八）采取其他违法违规的手段实施催收。

第二十六条 【规范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会员单位引入人工智能技术的，应防止技术应用造成的不公平歧视，要提高技术应用的可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避免对债务人造成不便和困扰；应加强算法设计和数据安全，有效控制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带来的风险隐患。

第四章 外部催收机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审慎管理】会员单位应当落实催收管理主体责任，审慎管理外部催收机构。与外部催收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时，应当落实业务合规审查主体责任，加强与外部催收机构在从业人员合规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等方面的协作。会员单位应实行名单制管理；建立并持续完善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外部催收机构信息管理、业务培训、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对单笔债务在同一时期内仅可委托一家催收机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

构实施催收；在本单位官方网站等官方渠道统一公开委托催收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外部催收机构准入】会员单位应制定外部催收机构的准入、退出标准和日常管理制度，合理评估业务集中度。在具备相应经营范围或执业许可的外部催收机构中，优先选取经营稳定且声誉良好、合规管理健全、人员配备充足、催收经验丰富、服务品质优良的外部催收机构开展合作。会员单位应与选用的外部催收机构签订管理完善、职责清晰的委托协议，在双方委托协议中要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催收规范要求、个人信息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处理、违约责任、就违规催收行为及涉及机构向银行业协会报送共享等内容，并在有效期内开展催收业务。

第二十九条 【人员管理】会员单位应要求外部催收机构组建专业的债务催收团队，对催收人员定期开展催收业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安全、合规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及考核，确保人员的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

第三十条 【信息保密义务】会员单位应与外部催收机构以协议约定方式，明确外部催收机构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和具体违约责任。外部催收机构应当在协议约定的适用情形和范围内使用债务人相关信息，不得泄露债务人信息或将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会员单位业务、诚信、声誉或商誉的行为。

会员单位应要求外部催收机构制定信息安全标准、政策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出入管理、人员管理、业务操作管理、数据信息管理、权限管理、作业场地及机房安全管理等方面。委托协议终止时，外部催收机构应按协议约定销毁相关信息，并继续承担个人信息保密责任。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

第三十一条 【合规管理】会员单位应切实履行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行为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加强日常管理，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培训等方式，督促外部催收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催收。会员单位每年对外部催收机构的现场或非现场检查频次不低于1次。

第三十二条 【投诉管理】会员单位应切实承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记录并处理债务人对外部催收机构的投诉意见，结合投诉意见持续推动优化外部催收机构债务催收的流程和行为。会员单位处理投诉时，如发现有仿冒会员单位或仿冒会员单位合作外部催收机构进行催收的情况，应积极收集仿冒证据，采取司法手段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会员单位应要求外部催收机构积极配合提供完整的催收过程信息，不得遗漏、隐瞒、拖延，配合妥善处理金融消费者反映问题。不得简单以经济赔付作为化解客户投诉的手段。委托协议终止，会员单位应要求外部催收机构按协议约定继续配合处理受托期间催收行为产生的客户投诉。

第三十三条 【考核机制】会员单位应建立对外部催收机构的科学合理考核机制，制定合理的绩效考核与奖惩机制，优化考核方式，将催收效果、催收行为合规情况、催收记录完备情况、信息安全、投诉管理、违规处罚及整改情况、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纳入综合考核范围，不得简单以债务回收率作为单一考核指标，切实提高对外部催收机构和催收人员的合规催收约束力，持续强化合规催收意识。

第三十四条 【禁止转包】会员单位应严禁外部催收机构将委托催收的业务转包或变相转包。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

第三十五条 【违规惩戒】会员单位应当查处和纠正外部催收机构的违规催收行为，依委托协议约定，视外部催收机构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责令整改、罚款、停止委托任务、终止区域合作或全面终止合作等惩戒措施。

第三十六条 【互联网平台催收行为约束】会员单位应加强对互联网平台催收行为的约束，将互联网平台催收业务全面纳入管理，坚持统一的催收管理标准，严格执行本指引相关规定。互联网平台按约定从事催收业务的，会员单位应将其作为外部催收机构进行管理，传导并督促其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开展催收，落实金融机构监督、检查、培训、追究违约责任等穿透管理要求。

第五章 内控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治理】会员单位应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通过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逐步建立科学、高效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第三十八条 【制度管理】会员单位应贯彻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催收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自建催收团队管理、外部催收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合规管理、信息安全管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及投诉管理等方面。

第三十九条 【运营管理】会员单位应根据逾期金额、逾期时间等因素评估风险，采取相应的催收行为，并持续加强催收业务督查管理力度。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设置催收业务相关管理岗位，负责业务日常运营管理、自建催收团队和外部催收机构的培训、检查、考核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条 【源头治理】会员单位应当建立溯源处理机制。加快从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

处理投诉为主的“事后解决”管理体系向“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解决”全流程体系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在事前环节，会员单位应加强产品适当性管理，合理评估客户金融需求、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销售与其相匹配的产品并合理授信，避免过度授信风险。在事中环节，会员单位应强化对自催团队及外部催收机构的管理，强化对催收过程的监控，约束其催收行为。在事后环节，会员单位应建立并持续优化投诉纠纷解决机制，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处理流程，加快投诉响应速度，积极参与纠纷调解工作，及时解决债务人的合理诉求，并保留好投诉处理过程中涉及的录音、录像等资料。

第四十一条 【投诉处理原则】会员单位应依法合规、积极妥善处理催收投诉。投诉人诉求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会员单位应当尽快履行相关义务；诉求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会员单位应当做好解释工作。会员单位应核实投诉人身份或委托人（受托人）身份，不得向涉嫌违法犯罪、非法代理维权等扰乱公共秩序及信访秩序的行为让渡利益空间，不得扰乱正常金融秩序。

第四十二条 【信息安全】会员单位开展催收业务应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信息安全机制。应当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向外部催收机构提供债务人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法律责任】会员单位及外部催收机构应按照委托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各主体应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委托协议约定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四条 【发展原则】会员单位应遵循共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原则，坚决反对不正当竞争。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

第四十五条 【信息共享】中国银行业协会可就会员单位报送的外部催收机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共享，在会员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十六条 【鼓励自主催收】鼓励会员单位自建催收团队，不断加强自身催收能力建设，降低对外部催收机构的依赖。

第四十七条 【鼓励技术创新】鼓励会员单位加强科技赋能和催收系统化管控，倡导会员单位自建催收系统，通过智能化、系统化、数字化的工具开展催收作业。

第四十八条 【联合打击逃废债】会员单位有义务联合打击以虚假投诉等恶意方式维权达到逃避债务目的的行为，其中涉嫌犯罪的，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中国银行业协会推动行业建立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对于重大舆情、风险案件和涉及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加大金融黑灰产治理】鼓励会员单位提升识别和应对反催收、不法代理维权等黑灰产的能力，核实投诉人身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非法组织和不法分子的打击工作。鼓励会员单位建立金融黑灰产打击交流机制，执行统一的黑灰产识别监测标准。对于涉嫌违法犯罪、冒充债务人本人、反催收联盟及非法代理维权等扰乱公共秩序及信访秩序的行为，核实信息后及时向司法部门移交违法犯罪线索，配合司法部门推进案件进展。

第五十条 【金融宣传教育】鼓励会员单位通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引导金融消费者通过正规渠道依法表达诉求、理性维权，帮助金融消费者树立科学的金融消费理念，共同维护社会秩序和良好信用环境。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

第五十一条 【维护市场秩序】会员单位应合理制定外部催收机构催收服务价格，不得利用任何不当手段干预或影响催收的正常市场秩序。

第五十二条 【自律管理】会员单位从业人员惩戒处理参照《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银协发〔2022〕42号）规定执行。会员单位及外部催收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催收工作中涉嫌刑事犯罪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各地银行业协会或同业公会会员单位可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银行业协会信用卡催收工作指引试行》（银协发〔2021〕93号）同步废止。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20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力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持续降低居民个人消费信贷成本，提升居民消费意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消费金融创新。支持经办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强化与线下商超、线上平台的协同联动，构建更多金融支持消费新场景，扩大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惠及范围，形成惠民生、促消费合力。着力提升商品消费及文旅、餐饮、赛事、康养、托育等服务消费的覆盖面和活跃度，强化信贷保障支持，提升消费贴息政策的普惠性与可得性。

二、延长政策期限。将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底。调整后，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居民在上述期限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消费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到期后，将根据实施效果视情研究延长政策期限等。

三、扩大支持范围。将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纳入支持范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

四、拓展贴息领域。取消《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金〔2025〕80号）中关于消费领域的限制。调整后，居民在政策实施期内使用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进行的各领域消费，以及新发生的信用卡账单分期，由经办机构识别其真实性、合规性后，可按规定享受贴息。

五、提高贴息标准。取消单笔消费贴息金额上限500元的要求，取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消每名借款人在一家经办机构可享受5万元以下累计消费贴息上限1000元的要求。维持每名借款人在一家经办机构可享受累计消费贴息上限每年3000元的要求不变。

六、增加经办机构。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制定属地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将监管评级在3A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外资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纳入属地贴息政策经办机构范围，扩大政策覆盖面。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90%、10%。

七、强化资金保障。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清算”方式。经办机构省级机构于2026年1月31日前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政策实施期内的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经办机构无省级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材料。各省级财政部门对辖内经办机构政策实施期内贴息资金需求进行核对、汇总后，于2026年2月28日前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需求申请。财政部于2026年一季度向各省级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预拨贴息资金，并于政策实施期满后按规定开展贴息资金清算。各省级财政部门按季度向辖内经办机构审核拨付上季度贴息资金。

八、强化部门协作。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做好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开展情况、政策执行情况等信息共享。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酌情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如发现经办机构违规贴息操作，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经办相关业务。

九、加强监督管理。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合理简化贴息资金拨付流程，提高贴息资金使用效率，按要求做好贴息资金拨付、清算等相关工作，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认真做好对经办机构政策执行情况抽查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负责督促经办机构落实消费贷款利率政策，指导经办机构围绕消费重点场景、重点群体做好金融服务，促进提振和扩大消费。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日常监管，指导经办机构落实贷款用途和资金流向有关监管要求，做好经办机构贴息资金申请和清算数据汇总工作。

十、严格政策执行。各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优化内部业务系统和操作流程，提高借款人消费信息识别能力，加强贷款用途和资金流向监测。按规定报送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执行情况、贴息资金拨付和清算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十一、规范信息报送。经办机构建立报表统计制度，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贷款发放和贴息金额等情况，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省级财政部门于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辖内政策实施情况报送财政部。

十二、其他有关事项。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财金〔2025〕80号文件中有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金〔2025〕80号文件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两新”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支持经营主体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推动形成有效投资，现就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支持范围。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且银行向其发放贷款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本金贴息1.5个百分点，按照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2026年起新发放的科技创新类贷款纳入中央财政贴息支持范围。政策实施至2026年12月31日，后续可视情延长实施期限。

二、扩展支持领域。在支持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等领域设备更新基础上，增加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领域，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支持。

三、增加经办银行。贴息贷款经办银行为26家，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优化贴息流程。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结算”方式。2026年1月31日前，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和地方性银行总行（以下简称省行）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2026年全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行预拨贴息资金。省行按月汇总分支机构贴息资金申请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审工作机制，集中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并审、联合审核，强化审核结果互享互认，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不再对财政贴息资金进行日常审核。财政贴息不再以贷款获得再贷款支持为前提。

五、做好资金结算。自2027年起每年1月31日前省行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上年度贴息资金结算申请和本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省级财政部门于2月20日前出具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向省级财政部门结算上年度并按一定比例预拨本年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及时向省行结算和拨付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可根据银行贴息资金使用进度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六、做好资金清算。2029年1月31日前省行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自收到清算申请1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报告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清算贴息资金。资金清算时间视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情况相应调整。

七、强化组织实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行业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共同抓好组织实施。对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领域，中国人民银行给予再贷款政策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行业管理部门指导地方做好设备更新项目审核。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监督，做好审核把关。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经办银行向经营主体收息时，代财政支付贴息资金，并通过手机短信、APP消息等方式告知，增强经营主体体验感和获得感。

八、加强监督管理。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酌情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发现被贴息经营主体有严重违规操作问题的，向经营主体收回贴息资金；对与经营主体合谋进行违规贴息操作的银行，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经办相关贴息业务。经办银行要严格履行审贷职责，做好贷款资金流向监控，严禁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并通过数据标签做好分类统计，避免贷款重复享受中央财政贴息。

九、规范信息报送。经办银行建立报表统计制度，经办银行总行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报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发放和贴息使用情况，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微企业增加投资和扩大再生产，充分挖掘经济潜能，增强经济发展韧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适用对象。投向相关重点领域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全部中小微民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由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荐或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共享的优质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

（二）投向领域。支持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医药工业、医疗装备、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民用大飞机、服务器、移动通信设备、新型显示、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农机装备等相关重点产业链及上下游产业，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和软件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农、林、牧、渔、农副产品加工业领域，以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领域。

（三）贴息标准。对2026年1月1日起经办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和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中央财政按照贷款本金给予年化1.5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的贴息支持，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5000万元。政策实施期限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暂定1年，后续可视情延长。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

（四）经办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全国性银行，金融监管评级3A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村商业银行、省会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五）工作机制。财政部门与银行对接实行“总对总”模式。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财政部对接，其他经办银行与该行总部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对接，缩短工作链条，高效开展贴息资金预拨、审核、结算、清算等各项工作。

二、操作流程

（一）申请发放。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向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

（二）预拨资金。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结算”方式。经办银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总部于2026年2月5日前，结合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贷款发放额、本年度预计增幅等因素，向对口财政部门提出全年贴息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于2026年2月28日前，汇总相关经办银行总部贴息资金申请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汇总后，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向对口经办银行按一定比例预拨贴息资金，并向相关省级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预拨其他总部位于当地的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贴息资金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对口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在向企业收息时，代财政支付贴息资金，并通过手机短信、APP消息等方式告知。

（三）贴息审核。经办银行总部按月汇总本行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发放情况，每月5日前将上月新发放贷款情况报送对口财政部门，财政部门重点审核相关贷款是否符合投向领域，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经办银行总部。

（四）资金结算。经办银行总部汇总本行全系统2026年度实际使用的贴息资金，于2027年1月31日前向对口财政部门提出2026年度贴息资金结算和2027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相关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对口经办银行资金申请，于2027年2月20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与对口经办银行以及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结算2026年度贴息资金并拨付2027年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与对口经办银行结算、拨付贴息资金。结算2027年度贴息资金和拨付2028年贴息资金参照执行。财政部门可视政策实施情况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五）资金清算。经办银行总部应于2029年1月31日前向对口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自收到清算申请1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报告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分别与对口经办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银行、相关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与对口经办银行清算贴息资金。资金清算时间视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情况相应调整。

三、组织实施

(一) 做好信息报送。经办银行建立报表统计制度，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口财政部门报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发放和贴息使用情况，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省级财政部门于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辖内政策实施情况报送财政部。

(二) 强化各方协同。财政部牵头组织实施，做好预算管理，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抽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相关领域清单，加强对贷款资金投向的指导。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下指导各省级工作机制推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清单。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向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共享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微企业名单。

(三) 加强监督管理。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酌情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发现被贴息企业有严重违规操作问题的，向企业收回贴息资金，对与企业合谋进行违规贴息操作的银行，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经办相关贴息业务。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经办银行严格履行审贷职责，做好贷款资金流向监控，严禁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并通过数据标签做好分类统计，避免贷款重复享受中央财政贴息。



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推动增加优质服务供给，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更好释放服务消费潜力，现就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实施期限。延长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贷款按《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到期后，可视情研究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二、提高贴息上限。单户可享受贴息的2026年新发放贷款规模最高可达10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按照90%、10%承担。

三、扩大支持领域。在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8类消费领域基础上，将数字、绿色、零售3类消费领域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其中：数字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行业类别；绿色领域对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银发〔2025〕132号）中符合“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类标准的“物业管理”行业类别，符合“绿色交通”分类标准的“汽车租



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赁”、“其他寄递服务”行业类别；零售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零售业”行业类别。文化娱乐领域调整为对应《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除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即四位行业分类代码为数字2、3开头的行业）外的其他行业。

四、增加经办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全国性银行，金融监管评级3A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村商业银行、省会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五、优化工作机制。省级财政部门在现有工作机制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流程，会同行业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建立联审工作机制，定期集中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并审、联合审核，强化审核结果互享互认，减少重复，提高效率，于审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细分领域审核职责分工由当地联审工作机制确定。鼓励加强金融科技手段应用，推广线上审核模式。

六、强化资金保障。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结算”方式。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地方性银行总行和外资银行境内总部（以下统称经办银行省行）于2026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2025年度贴息资



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金结算和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省级财政部门于2026年2月28日前向财政部提交2025年度贴息资金结算和2026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财政部于2026年一季度向省级财政部门结算和按一定比例预拨相应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后，及时与经办银行省行结算2025年度贴息资金，并预拨2026年全年贴息资金。经办银行在向经营主体收息时，代财政支付贴息资金，并通过手机短信、APP消息等方式告知，增强经营主体体验感和获得感。

七、做好资金结算。经办银行省行于2027年1月31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结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相关经办银行资金申请，于2027年2月20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结算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可视政策实施情况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八、做好资金清算。经办银行省行于2028年1月31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自收到清算申请1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报告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清算贴息资金。资金清算时间视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情况相应调整。

九、加强组织实施。行业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监督，严格审核把关。财政部门加强贴息资金管理，动态掌握贷款发放进度和贴息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贴息资金拨付频次与结算周期。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与省级财政部门共享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强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协同联动。

十、加强监督管理。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酌情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发现被贴息经营主体有



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严重违规操作问题的，收回贴息资金，对与经营主体合谋进行违规贴息操作的银行，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经办相关贴息业务。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经办银行严格履行审贷职责，做好贷款资金流向监控，严禁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并通过数据标签做好分类统计，避免贷款重复享受中央财政贴息。

十一、加强信息报送。经办银行建立报表统计制度，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发放和贴息使用情况，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省级财政部门于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辖内政策实施情况报送财政部。

十二、其他有关事项。鼓励各类经营主体结合自身资金使用需求，采用随借随还用款模式，灵活支用与偿还贷款资金。对逾期、不良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财金〔2025〕81号文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金〔2025〕81号文件执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 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财金〔202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相关银行，相关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决策部署，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现就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融担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综合运用风险补偿、降费补贴、资本金补充等措施，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畅通信贷资源投放，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风险可控、可持续发展的普惠融资担保体系，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支持民间投资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二、实施方案

（一）计划额度。专项担保计划额度5000亿元，分两年实施。

（二）精准聚焦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贷款可享受本专项担保计划支持，具体包括用于支持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智化改造（含购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经营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用于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绿色、数字、零售等消费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 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领域场景拓展和升级改造的中长期贷款。其中，中小微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适当提高分险比例。在本计划内，银行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20%。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高于80%，融担基金适当提高对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的风险分担比例，减少直保机构的风险分担责任和代偿压力。设置差异化分险机制，融担基金分险比例分为三档：对期限超过1年但不超过3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30%，对期限超过3年但不超过5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35%，对期限超过5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40%。

（四）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中央财政支持融担基金降低再担保费并给予降费补贴，融担基金再担保费减半收取，推动层层传导至直保机构，切实降低民营企业实际承担的担保费，直保机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

（五）提高授信担保额度。对于本计划内的贷款，单户授信担保额度不高于2000万元。对于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属于重点领域的优质民营企业投资项目，鼓励合作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在担保额度上限内加大支持力度。

（六）适当提高代偿上限。为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对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中长期贷款风险容忍度，融担基金将该项业务代偿率上限由4%提高至5%。允许将相应担保贷款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追加为反担保物。

（七）加大风险补偿力度。中央财政对融担基金实施本计划新增代偿支出给予风险补偿。融担基金年度业务规模由财政部根据企业融资需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 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要、融担基金运行和风控等情况统筹确定。

（八）探索新型产品供给。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探索“供应链+融资担保”、“场景金融+数字人民币”等创新模式，聚焦扩大民间投资，开发中长期信贷担保产品，积极为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九）增强融担基金资本实力。中央财政向融担基金注资50亿元，实施“国家—省—市”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股权投资与业务联动，融担基金向省级担保机构注资，用于奖励提高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拉动民间投资、促进就业创业、有效防控风险等方面成效较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注重政策支持均衡性，适当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三、组织实施

（一）财政部加强对融担基金风险补偿资金监督管理，督促融担基金加强风险控制，及时履行风险分担责任，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金融管理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督促金融机构严格审核贷款资金用途，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

（三）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持力度，给予风险补偿、奖补资金、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时，将本计划业务规模、降费效果、就业贡献度、经济社会效益等因素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四）融担基金细化与合作机构支持民间投资业务具体操作安排，优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功能，加强对本计划业务的统计监测和动态分析，及时跟踪政策落实情况。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解读及托管行应对指南

2025年12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称“金监局”）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9号，下称“9号令”或“新规”），并于2026年2月1日起施行。作为首部专门规范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的部门规章，9号令的实施标志着银行托管业务迈入“系统规制、权责法定”的新阶段。

近年来，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服务种类日趋多元，为金融市场稳定运行提供了关键基础设施支撑，但也暴露出职责边界不清、风险隔离不足、合规基础薄弱等突出问题。9号令为银行托管业务划定清晰红线，推动其回归“独立第三方”财产保管与监督服务本源。本文将结合我们多年深耕托管实务经验，从9号令核心制度解读、托管合同修改要点、实施问题及建议三个维度着手分析解读，以期对托管行适用新规提供有效应对指南。

一、核心制度解读

新规征求意见稿自2022年12月发布，经历三年之久方得落地，足见立法之难。2018年“阜兴系”私募基金托管风险事件，将处于金监局及证监会双重监管之下的商业银行托管业务推至风口浪尖。此后，银行业协会于2019年发布《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下称《托管业务指引》），证监会于2020年出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并于2025年4月发布该法规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托管业务开展进行指引和规范。相较于证监会体系监管法规对托管人责任的不断压实，金监局监管规则显得模糊且碎片化。相较而言，《托管业务指引》对托管职责的界定更有利于保护商业银行，但作为行业自律规则，效力位阶相对较低，实践中托管行试图通过托管协议中援引该指引以期更好适用。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解读及托管行应对指南

9号令出台，将金监局针对银行托管的监管法规正式升级为部门规章层级。9号令共五章49条，其内容并非简单修补，而是从顶层设计出发，对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的权责逻辑、市场竞争、内部治理及机构分化进行系统性重塑。相比于征求意见稿，9号令进一步细化、强化了关于非标资产、对账频率、会计核算等核心内容，明确了“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的权责逻辑。

（一）深刻理解托管信义义务

关于托管法律关系界定，相比于征求意见稿，9号令删除了“委托”这一表述。结合第五条“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这一信托法律关系上的信义义务，我们理解，这一修改并非偶然，而是考虑到整部法规责任导向的一脉相承。其核心意图并非否定托管业务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而是引导各方跳出“委托”与“信托”法律关系的定性争议，转而强化原则导向与责任要求，聚焦托管业务的实质履职环节，以期托管人真正落实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核心义务，切实发挥独立第三方的监督与保管职能，防范托管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审慎评估非标资产托管

针对风险高发地带——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等非标资产的托管，9号令第十条针对性设立了更为严格的准入与管控标准。银行在开展此类业务前，必须对产品管理人（资本实力、公司治理、风控能力）和产品本身（交易结构、退出方式、估值方法）进行评估。

非标资产信息不透明、估值困难对托管行来说是一大难题。9号令要求银行进行穿透评估和持续监督，一方面，提高了托管行的尽调广度、深度，如产品的估值方法和策略都需在尽调范畴之内；另一方面，提高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解读及托管行应对指南

了托管产品的准入门槛，如产品管理人的市场影响力也必须成为评估要素之一。但对许多银行而言，缺乏有效的技术手段获取并验证底层资产的真实状况及管理人的资质，评估可能流于形式。且9号令未规定非标准化资产的估值方法或原则，实务中其公允价值评估方法、参数选取、第三方数据源的采信标准等均存在巨大差异。因此，这一规定对托管行来说是一大挑战，要求银行必须建立独立、专业的评估能力，评估非标投资及其估值难度，评估管理人及产品的具体内容等实操细节，并对评估结论负责。实际上是将部分对管理人及产品的筛选和风控职责，前置于托管合同签订环节，从源头上管控风险。银行若未履行充分评估义务而开展业务，可能因违反监管规定而面临处罚，并可能在后续纠纷中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三）厘清托管职责边界与监管红线

9号令第二章将托管行的职责限定在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这七项基础服务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范围内。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构建起边界清晰、管控有力的托管业务禁止性规范体系，既从制度层面厘清职责边界、防范过度担险与利益输送风险，又兼顾市场惯例预留合理业务空间，彰显了监管的精细化与刚性约束并重的导向。

第十九条以“负面清单”形式明确十三类商业银行禁止性职责，如不参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承担产品信用风险、不提供担保、不参与投资决策等。这一规定从根本上否定了“刚性兑付”或“隐性增信”。这标志着监管态度从原则性指导转向了强制性、可追责的规则。市场层面也将扭转投资者“银行托管即保险箱”的错误认知，打破“托管兜底”的幻觉，有助于树立“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健康投资文化。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解读及托管行应对指南

其中，禁止“为托管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存在例外：“商业银行和产品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的固定收益有价证券合格担保品管理业务不在此列”。此例外情形的界定为银行间市场开展正常且风险可控的担保物管理业务保留了空间。

关于“流动性支持”的禁止条款，货币市场基金产品托管展露了双重监管的矛盾。此前，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可以提供流动性支持。我们理解，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在开展货币市场基金托管业务时，托管行优先适用上述规定；在开展其他托管业务（如理财产品、信托、保险等）时，严格遵守9号令的禁止性要求，不得突破流动性支持等红线。实务中，如何在双重监管中找到平衡点，建议托管行根据托管产品的具体类型进一步与管理人及监管部门沟通。

（四）完善投资监督

投资监督也是托管行责任的重中之重，极易发生纠纷。近年来我们处理的托管业务风险中存在大量以托管行是否尽到投资监督义务为争议点的诉讼案件。9号令第十七条明确“商业银行不得提供或承诺提供无法有效履职的投资监督服务”，并要求发现违规投资时“拒绝执行；按照交易程序已经达成交易的或无法拒绝执行的，应当及时提示产品管理人等相关方”及“商业银行应当在托管合同中明确约定监督事项、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提供投资监督服务”。

（五）强化银行内部管理制度

9号令对银行内部管理提出了体系化要求，核心在于确保托管业务的独立性，包括人员岗位、物理场所、账户资金、业务数据和信息管理系统。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解读及托管行应对指南

银行应根据9号令的规定及时对现有组织架构、IT系统及内控流程进行合规评估。同时，银行考核机制不得将托管业务规模与银行其他业务指标挂钩，必须建立以合规、质量、风险控制、独立业务为核心的导向。这从激励机制上防控为冲规模而忽视风险、模糊边界的业务冲动。

第三十五条要求托管业务考核评价“充分体现合规导向，不得将托管业务与其他业务挂钩考核”，商业银行需注意内部不同业务的独立性，避免“规模导向”下的合规风险。结合9号令的其他规定，建议托管行与银行风险、计财等部门沟通，修订并完善应急预案、核查内部风险准备金计提制度等。

二、托管合同修改要点

为保障托管业务合规性，明确托管行权责，防范业务风险，建议托管行根据9号令的规定全面修订托管合同，对职责范围、估值责任、信息披露、免责条款进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托管账户名称

根据第十一条规定，“托管产品的资金账户应当具有明确标识，名称原则上应当包含开户主体和产品名称字样……”在以往实操中，信托产品以信托公司全称作为保管账户的名称，不包含产品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的托管账户均为“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名称”。因此，建议托管行与监管机构及信托公司就信托产品账户名称问题进行确认。托管账户的独立性是托管的核心，建议银行进一步完善托管账户管理制度，防范错误司法查扣等风险。

（二）建立估值对账机制

根据第十二条规定，托管行应当建立与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因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解读及托管行应对指南

此，在2026年2月1日后成立的产品应当由管理人与托管行进行对账。对存量产品中不对账的，应当在9号令施行起三年内进行整改，可以由管理人与托管行签署补充协议，修改相应对账条款。我们理解，在三年整改期结束后，托管行以合同约定不对账为由主张免责则缺乏法律依据。

（三）约定禁止性行为及免责条款

9号令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明确列举了托管行的禁止职责及禁止行为，托管行可以在托管合同中增加相应表述，以明确界定自身责任范围。此外第十四条规定，托管行应当优先使用第三方数据进行会计核算。若仅依赖产品管理人所提供数据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进行会计核算的，托管行应当在托管合同中明确约定数据来源和免责情形，以明晰法律责任。

（四）明确披露复核内容

根据第十六条规定，对于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方披露信息中需要托管行复核的内容，托管行应当在托管合同中明确约定并罗列能够根据自身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复核的内容，并且与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方明确约定，在其信息披露时说明托管行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

三、新规目前实施上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尽管9号令框架清晰、方向明确，但在落地执行过程中，仍面临一系列法律与实践层面的挑战。

（一）双重监管

在双重监管框架下，商业银行托管业务仍存在待解难题。9号令规定，“商业银行开展不同产品托管业务时，还应当符合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关于产品托管的相关规定。”但对于持有证监会许可基金托管业务牌照的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解读及托管行应对指南

商业银行而言，如前所述，托管业务在双重监管下针对不同托管产品存在能否进行流动性支持等实务问题。一方面，针对不同产品监管法规，在理解与执行口径上可能存在差异，易导致托管行合规操作困惑；另一方面，部分未纳入明确监管规定的隐性事项，反而可能成为合规风险的潜在点。

建议托管行就业务开展中遇到的规则冲突、口径模糊等问题，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同时，托管行可以深化同业交流，聚焦双重监管下的规则冲突、执行口径差异、隐性合规风险等核心关注点，组织开展案例复盘，汇总梳理可复制的合规操作模式，形成行业共识性建议。

（二）审查义务

《托管业务指引》第二十二项规定“托管银行对提供材料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而9号令没有类似表述。这一变化体现了监管强化了托管银行的审查义务，但我们理解这并不意味着托管人须承担无限的实质审查义务。9号令通过使用“在能力范围内”“采取必要合理措施”等表述限定，实际上将托管人是否尽责的判断标准，从原有的“是否完成形式核对”转向“是否履行了审慎评估的合理注意义务”。

建议在托管协议中明确不同投资品类、交易场景下“必要合理措施”的具体内容，特别是关联方交易、非标资产投资等重点领域，避免履职不足或过度履职。对不属于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行为，约定相应免责条款。此外，托管行需注意履职留痕，若发生纠纷可清晰举证已履行审慎评估义务，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三）存量业务合规整改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对于已存在禁止性行为（如垫资）的存量业务，新规要求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做好风险分类并计提拨备。这涉及复杂的风险认定、资产估值和财务处理，若处置不当，可能引发与管理人或投资者的法律纠纷。

建议托管行制定“一户一策”的存量业务整改方案，并主动、透明地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通过合同补充协议等方式明确过渡安排。

四、总结与展望

9号令的颁布，是中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走向成熟与法治化的重要里程碑。其核心精神在于“回归本源、隔离风险、专业发展”。对于商业银行而言，这既是一场迫在眉睫的合规大考，也是一次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

托管行应以此为契机，在明晰业务边界、明确职责分工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托管业务的管理机制和运作模式，结合自身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托管产品提供专业服务。同时，从托管业务的风险特征出发，注意防范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最终实现托管业务的规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可以预见，在新规的引导下，商业银行托管业务将告别野蛮生长，步入一个以专业能力、技术驱动和深度服务实体经济为特征的高质量发展新周期。